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 539 巷 3 號

電話：(03)464-338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	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6
(二)	收支餘絀表	7
(三)	淨值變動表	8
(四)	現金流量表	9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0401070RA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管理階層重編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四)所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80800620 號函之要求，而予以重編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026,623,503	28	\$ 964,033,067	27	\$ 46,334,930	1	\$ 36,224,995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973,311,521	27	902,189,649	25	366,560	-	167,250	-
應收票據		-	-	46,000	-	10,141,631	-	8,300,440	-
應收帳款	四(二)	46,184,200	1	53,455,721	2	23,441,619	1	24,092,386	1
其他應收款		3,323,071	-	2,251,888	-	9,739,756	-	954,974	-
存貨		1,110,081	-	1,781,283	-	2,645,364	-	2,709,945	-
預付款項		1,839,327	-	3,475,067	-	380,427,773	11	394,754,868	11
其他流動資產		855,303	-	833,459	-	9,523,685	-	9,199,556	-
非流動資產		2,593,059,605	72	2,608,044,162	73	13,497,824	1	18,430,987	1
基金	四(三)	718,200	-	718,200	-	357,406,264	10	367,124,325	1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四)	1,382,430,288	38	1,382,430,288	39	426,762,703	12	430,979,863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	1,207,773,006	34	1,223,217,328	34	3,192,920,405	88	3,141,097,366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8,111	-	1,678,346	-	2,653,837,159	73	2,653,837,159	74
資產總計		\$ 3,619,683,108	100	\$ 3,572,077,229	100	\$ 3,619,683,108	100	\$ 3,572,077,229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負債及淨值總計									

主計黃惠珠

主辦會計：

主任李建興

主任：

董事長：李震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464,275,386	100	\$ 474,220,221	100
服務收入		72,588,360	16	74,639,716	16
政府補助收入		506,365	—	509,151	—
委辦收入		112,105,692	24	71,280,669	15
捐贈收入		857,573	—	27,178,224	6
利息收入		7,315,004	2	7,367,537	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65,695,541	57	289,557,713	61
其他收入		5,206,851	1	3,687,211	1
支出		402,683,358	87	433,893,474	91
業務支出		135,557,907	29	131,442,664	27
行政管理支出		10,097,176	2	8,321,167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257,028,275	56	294,129,643	62
本期餘絀		61,592,028	13	40,326,747	9
所得稅費用	四(九)	9,768,989	2	735,139	1
本期稅後餘絀		\$ 51,823,039	11	\$ 39,591,608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震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永久受限	受限淨值	累積	積餘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3,837,159	\$	447,668,599	\$	3,101,505,758
106 年度稅後餘絀		—		39,591,608		39,591,6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53,837,159		487,260,207		3,141,097,36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3,837,159		487,260,207		3,141,097,366
107 年度稅後餘絀		—		51,823,039		51,823,0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53,837,159	\$	539,083,246	\$	3,192,920,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黃惠珠

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

李震淮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1,592,028	\$ 40,326,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342,610)	(7,387,972)
折舊費用	19,437,412	28,314,349
攤銷費用	1,285,877	1,496,11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000	(46,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71,521	20,178,4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998	(1,722,494)
存貨(增加)減少	671,202	(89,8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5,740	1,735,4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44)	44,8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9,310	(196,7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41,191	(5,677,7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50,767)	958,5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4,129	32,0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581)	(246,479)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3,616,176)	(7,059,402)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707,430	70,659,869
收取之利息	6,172,429	9,031,468
支付之所得稅	(984,207)	(1,060,89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95,652	78,630,4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3,090)	(2,214,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5,642)	(37,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38,732)	(2,252,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3,163)	(1,057,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01,885)	(21,483,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35,048)	(22,540,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21,872	53,837,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189,649	848,352,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311,521	\$ 902,189,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主計黃惠珠

主任：主任李建興

董事長：董事長李震滄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家原名新竹慈惠院，光復後行政區域重劃，更名為私立桃園救濟院，並將新竹院址遷至桃園成功路，民國 65 年配合政策改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業務區域涵蓋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四縣市，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安養孤寡殘疾老弱之非營利機構。

本家業務為依照社會救助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社會救助設施：

(一)本家(安養、養護業務)。

(二)附設下列之附屬作業組織：

- 1.新竹新生醫院。
- 2.苗栗新生醫院。
- 3.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 4.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 5.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 6.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三)其他以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家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會計估計

本家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及無形資產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應收款項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以交易金額衡量。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

#### (六)基金

係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登記基金或社福基金等。

####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4~60年
生財器具	3~10年
辦公設備	4~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年
什項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 (九)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十)收入認列方法

有關捐贈補助收入，除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列為淨值項下基金外，民間捐贈款於收款時認列捐助收入；政府補助款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 (十一)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十二)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46,439	\$ 769,723
活期存款	51,130,252	24,509,064
支票存款	103,820	20,177
定期存款	921,231,010	876,890,685
合計	\$ 973,311,521	\$ 902,189,649

### (二)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政府補助款	\$ 43,301,947	\$ 46,313,011
應收養護費	2,313,073	6,606,541
應收其他	569,180	536,169
合計	\$ 46,184,200	\$ 53,455,721

### (三)基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登記基金－銀行存款	\$ 718,200	\$ 718,200

係本家法院登記之基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除基金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本金，則應由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四)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382,430,288	\$ 1,382,430,288

1.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均為 978,526,954 元。

2.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之情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9,823,982	721,506,515
生財器具	83,259,598	65,650,503	17,609,095
辦公設備	3,841,400	3,290,088	551,3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9,697	6,806,454	2,103,243
什項設備	78,652,717	72,008,050	6,644,667
合 計	\$ 1,445,352,083	\$ 237,579,077	\$ 1,207,773,006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59,358,174	\$ —	\$ 459,358,174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0,434,998	730,895,499
生財器具	81,375,100	59,073,309	22,301,791
辦公設備	3,841,400	2,827,696	1,013,7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9,697	5,997,271	2,912,426
什項設備	76,544,125	69,808,391	6,735,734
合 計	\$ 1,441,358,993	\$ 218,141,665	\$ 1,223,217,32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75,000,000 元及 478,270,000 元。

2.因申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建造長期照顧中心建物補助款，其建造之土地及建物已抵押予政府，該房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264,300,296 及 267,546,774 元。



(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退休金準備	\$ 9,523,685	\$ 9,199,556

係提列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員工之退休金準備。另以本家及附設新生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670,207 元及 18,910,123 元，未列入本家財務報表。

(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226,890,099	\$ 226,890,099
遞延收入－房屋及建築物政府補助款	58,578,557	63,892,204
遞延收入－其他設備政府補助款	1,697,47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240,137	76,342,022
合計	\$ 357,406,264	\$ 367,124,325

其他非流動債－其他詳附註五。

(八)永久受限淨值

係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項目如下：

財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841,788,462	\$ 1,841,788,462
房屋及建築物	811,330,497	811,330,497
銀行存款	718,200	718,200
合計	\$ 2,653,837,159	\$ 2,653,837,159

上述之土地金額係按政府之公告現值金額法院登記。

(九)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 所得稅費用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739,756	\$ 954,9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9,233	(267,835)
扣繳所得稅	—	48,000
所得稅費用	\$ 9,768,989	\$ 735,139

民國 107 年 2 月所得稅法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2. 本家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餘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竹新生醫院	\$ (33,816,060)	\$ (34,770,252)
苗栗新生醫院	(16,491,718)	(17,420,893)
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879,603	257,283
成功老人養護中心	2,267,033	2,743,738
新竹老人養護中心	2,269,415	2,893,411
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30,000	730,000
合 計	\$ (44,161,727)	\$ (45,566,713)

係附屬作業組織之負債逾其資產項產生之貸餘。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詳附表一。

(十一)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家之關係
蕭志銘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新竹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劉仲倪	本家之附屬作業組織苗栗新生醫院之負責人

(二)關係人之交易項目

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蕭志銘	\$ 41,303,137	\$ 47,182,022
劉仲倪	28,937,000	29,160,000
合 計	\$ 70,240,137	\$ 76,342,022

係無息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八、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重分類說明

本家民國 107 年度首次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比較期間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重分類如下：

(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屬機構投資	依其各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分別歸入
登記基金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未受限淨值

(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餘絀表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養護收入	服務收入
居家服務收入	委辦收入
附屬機構投資收益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居家服務支出	業務支出
業務費	
行政業務費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九、其他事項

(一)本家民國 107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勞明細表：詳附表四。

(二)本家民國 107 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五。

(三)本家民國 107 年度獎助及捐贈支出明細表：無。

(四)重編財務報表說明：

本家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社家老字第 1080800620 號函指示，將附設苗栗、成功與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及附設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納入附屬作業組織及部分會計項目重分類，其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編 列		重 分 類	
會計項目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6,890,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7,406,264
遞延收入－非流動	60,276,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240,13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編 列		重 分 類	
會計項目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6,890,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7,124,325
遞延收入－非流動	63,892,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342,022		

2.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度

會計項目	原編列金額	重分類金額
服務收入	\$ 210,693,959	\$ 72,588,360
政府補助收入	8,606,315	506,365
捐贈收入	2,812,871	857,573
利息收入	7,342,610	7,315,004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117,165,388	265,695,541
其他收入	5,548,551	5,206,851
業務支出	279,063,356	135,557,907
行政管理支出	13,927,315	10,097,17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09,692,687	257,028,275

民國 106 年度

會計項目	原編列金額	重分類金額
服務收入	\$ 198,435,776	\$ 74,639,716
政府補助收入	9,413,499	509,151
捐贈收入	29,121,991	27,178,224
利息收入	7,387,972	7,367,537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154,707,303	289,557,713
其他收入	3,873,011	3,687,211
業務支出	273,436,598	131,442,664
行政管理支出	11,944,768	8,321,16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48,512,108	294,129,643



## 附表一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249,432,771	94	\$ 274,936,396	95
政府補助收入	8,099,950	3	8,904,348	3
捐贈收入	1,955,298	1	1,943,767	1
利息收入	34,555	—	25,868	—
其他收入	6,172,967	2	3,747,334	1
收入合計	265,695,541	100	289,557,713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245,590,146	92	279,949,357	97
行政管理支出	9,920,064	4	11,843,286	4
其他支出	1,518,065	1	2,337,000	1
費用合計	257,028,275	97	294,129,643	102
本期餘絀	\$ 8,667,266	3	\$ (4,571,930)	(2)

註：附屬作業組織含附設新竹新生醫院、苗栗新生醫院、苗栗老人養護中心、成功老人養護中心、新竹老人養護中心及新竹縣私立新埔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附表二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37,373,464	\$ 66,280,577	\$ 1,653,278	\$105,307,319	\$ 6,902,628
服務費用	7,704,754	970,983	67,425	8,743,162	2,631,224
材料及用品消耗	14,716,254	2,601,764	80,403	17,398,421	297,064
租金費用	51,396	—	—	51,396	—
折舊及攤銷	2,719,609	—	—	2,719,609	—
訓練費用	61,084	31,500	68,800	161,384	—
其 他	1,171,616	5,000	—	1,176,616	266,260
合 計	\$ 63,798,177	\$ 69,889,824	\$ 1,869,906	\$135,557,907	\$ 10,097,176

## 附表三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 務 支 出				行政管理 支 出
	本 家 安 養 護	居家服務	外展服務	小 計	
用人費用	\$ 37,230,985	\$ 62,097,514	\$ 857,850	\$100,186,349	\$ 5,140,837
服務費用	7,372,538	1,221,151	8,286	8,601,975	2,828,981
材料及用品消耗	15,755,665	1,728,548	103,808	17,588,021	204,492
租金費用	51,396	—	—	51,396	—
折舊及攤銷	3,204,746	—	—	3,204,746	—
訓練費用	32,115	21,080	58,400	111,595	—
其 他	1,630,086	68,496	—	1,698,582	146,857
合 計	\$ 65,277,531	\$ 65,136,789	\$ 1,028,344	\$131,442,664	\$ 8,321,167



附表四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董事之酬勞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出 席 費	研 究 費
董 事 長	李 震 淮	\$ 39,000	\$ 260,000
常 務 董 事	張 秋 華	30,000	92,000
常 務 董 事	李 總 集	30,000	119,500
常 務 董 事	陳 進 興	33,000	128,000
常 務 董 事	郭 峻 源	33,000	92,000
董 事	王 政 宏	12,000	56,000
董 事	李 錦 復	9,000	56,000
董 事	李 家 興	18,000	56,000
董 事	徐 千 剛	9,000	56,000
董 事	林 侑 廷	18,000	56,000
董 事	黃 國 憲	18,000	56,000
董 事	簡 征 潭	9,000	56,000
董 事	鄭 志 強	12,000	27,500
董 事	李 文 隆	21,000	27,500
董 事	陳 永 來	12,000	55,000
董 事	何 昭 明	—	20,000
董 事	楊 玉 西	—	20,000
董 事	林 木 連	—	20,000
	合 計	\$ 303,000	\$ 1,253,500

附表五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補 助 者	受 贈 金 額	用 途
政府補助收入		
本    家：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          506,365	院民醫療、葬祭及加菜金
小    計	506,365	
附屬作業組織：		
衛福部	2,031,626	長照中心興建大樓補助
衛福部	3,282,021	長照中心設備補助
新竹市政府	915,406	院民看護及醫療
新北市政府	798,475	院民看護及醫療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072,422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 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小    計	8,099,950	
合    計	\$          8,606,315	
民間捐贈收入		
本    家：		
中華道教暨客家文化 藝術研究發展學會	\$          150,000	捐物毛毯 500 件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707,573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857,573	
附屬作業組織：		
郭○○	20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江○○	161,600	捐物白米 7,780 台斤
周○○	149,400	捐物輪椅 20 台、大浴巾 360 件、醫療床中單 200 件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 本會計項目金額 5%)	1,444,298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 目的之設施
小    計	1,955,298	
合    計	\$          2,812,871	